

## Disclosure

C7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景顺鼎益基金”)基金经理王新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新艳女士不再担任景顺鼎益基金经理职务,聘任徐强先生为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徐强先生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职务任免事宜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附基金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徐强先生简历  
徐强先生,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具有10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景顺长城景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精选蓝筹基金”)基金经理王新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新艳女士不再担任景顺精选蓝筹基金经理职务,聘任蔡美女士为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蔡美女士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职务任免事宜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附基金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蔡美女士简历  
蔡美女士,英国剑桥非德大学数学硕士。1997年至2006年在汇丰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副总裁,并兼任基金经理;也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加入本公司之前,在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具有12年海外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加入本公司。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7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3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3月17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2月17日起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实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3月17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2月17日起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X 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0.01 元, 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3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2009年3月16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年3月16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9年3月16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以赎回应答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基金管理公司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城国瑞、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7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0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上市数量为41,758,367股

本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3日

## 一、股东处置权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3年3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并于2006年3月21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异议价安排。

3、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5、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7、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9、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1、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3、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5、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7、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8、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9、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21、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23、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25、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27、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8、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29、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0、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31、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33、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35、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37、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8、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39、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0、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41、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拥有股权后公告就股东处置权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43、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数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